

乱收费在法院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4_B9_B1_E6_94_B6_E8_B4_B9_E5_c122_479502.htm 近年来，笔者发现苏北个别基层法院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乱收费现象十分严重。

一是不按最高人民法院“关于印发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的通知”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收取诉讼费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如《办法》规定：“不满一千元，每件交五十元”。而基层法院却要收取一百元。《办法》规定随着诉讼标的的增大而诉讼费收费率递减，而法院却不这样办，均按诉讼标的的百分之四收取。在执行过程中，《办法》规定：“超过一万元至五十万元的部分，按百分之零点五交纳”。而法院却按执行标的的百分之五交纳，高于《办法》规定的十倍之多。

二是重复收费。近年来，许多基层法院设立立案庭（室），起诉案件均由立案庭（室）负责审查立案。这确实为解决群众告状难开立一条“绿色通道”，但由于派出法庭收费权被收回，这些派出法庭就挖空心思：无论什么性质案件，一律收取原告当事人150元，不交不开庭，如果原告当事人硬是不交，那他只有败诉的份了。还美名其曰“其他费用”，事实上许多案件无需什么“其他费用”。且收取原告当事人150元后，派出法庭什么收据、发票都不给当事人，也不写进判决书（裁定书），也就是说官司谁胜谁败，这150元全由原告承担。

三是与邮政部门联合乱收费。近年来，基层法院所有民事案件，法院开出的传票、出庭通知，一律适用邮寄送达。违背了民诉法规定的“直接送达为原则”精神。笔者看到一个当事人所在单位与法院只有500米远，举步之劳，但也收取当事人50元“邮快专递”费。近年来，邮政部门派专

人坐在立案庭（室），这边法院收过诉讼费，就交给邮政工作人员收50元“邮政专递费”，而且法院规定这“邮政快递费”一律由原告承担，更不写进判决书（裁定书）。这样一来，原告若到法院提诉打官司，无论胜诉还是败诉，200元“其他费用”和“邮快专递”由他来承担定了。违背了民诉法“由败诉方承担为原则”精神。四是违法转移义务。有的基层法院，多是派出法庭。当事人提起上诉交上诉状时，法庭要求上诉人将法院判决书复印十份，附在上诉状后边。这本是法院应做的工作，现在强行转移到当事人身上，有的判决书复印十份，需复印费几十元。这额外加重当事人经济负担。法院是人民的法院，人民法院是执法机关，人民法院自己都在违反法律，视法律为儿戏，加重当事人负担，那其他部门乱收费之风如何能消除得了呢？希望上级人民法院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、政府物价部门都要管一管了，新闻媒体也应大监督力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